

公務人員權益簡表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10 年 1 月編製

【考績】				
種類	等次	獎	懲	
年終考績	甲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乙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留原俸級。		
	丁	免職。		
另予考績	甲	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丙	不予獎勵。
	乙	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丁	免職。
專案考績	一次記	晉本俸一級或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大功	免職。		

【公保】					
項目	給付標準	請領時效	給付對象		
失能給付	一、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全失能者：36 個月；半失能者：18 個月；部分失能者：8 個月。 二、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全失能者：30 個月；半失能者：15 個月；部分失能者：6 個月。				
養老給付	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 1 年，在給付率 0.75% 至 1.3% 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 45.5%。（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本人。		
死亡給付	一、一次死亡給付：（一）因公死亡：36 個月。（二）病故或意外死亡：30 個月。但繳付保險費 20 年以上者，給付 36 個月。 二、遺屬年金給付：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 1 年，按 0.75% 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 26.25% 為限。（目前為私立學校被保險人及離退法令未定有月退休金亦未定有優惠存款者適用）		法定繼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生育給付	一、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 2 個月生育給付：（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280 日後分娩。（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 181 日後早產。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三、第一項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給付按前項標準比例增給。	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8 條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本人。		
眷屬喪葬津貼	一、給付標準：（一）父母、配偶：3 個月。（二）子女：1、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2 個月。2、已為出生登記未滿 12 歲者：1 個月。 二、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一、加保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 二、按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 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 6 月。 三、夫妻同為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差假】				註
假別	天數	備		
事假	7	一、得以時計。二、包括家庭照顧假 7 日。三、任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四、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病假	28	一、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並以時計。 二、包括生理假（每月 1 日）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超過者，以事假抵銷。 四、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五、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 1 次請延長病假之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六、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 七、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 1 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 1 年為限。 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得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		
婚假	14	一、得以時計。二、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得於 1 年內請畢。三、結婚前得在合理期間內，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提前給假，但其合計日數，不得超過規定假期。（附相關證明文件）		
產前假	8	一、得以時計，得分次申請。二、於分娩前，給產前假 8 日，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娩假	42	一、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二、在分娩前，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請部分娩假，並以 12 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流產假	42	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		
	21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		
	14	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		

陪產假	5	一、配偶分娩(或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 5 日。 二、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並得分次核給，得以時計。															
	15	父母、配偶、擬制血親（養父母）死亡。															
	10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擬制血親（養子女、配偶之養父母）死亡。															
喪假	5	因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之死亡。															
	7	服務滿 1 年自第 2 年起。															
	14	服務滿 3 年自第 4 年起。															
	21	服務滿 6 年自第 7 年起。															
	28	服務滿 9 年自第 10 年起。															
	30	服務滿 14 年自第 15 年起。															
公假	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捐贈骨髓、器官視實際需要給假。																
留職停薪	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及復薪。																
備註	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連續 4 天以上之差假或出國、赴大陸(不限天數)者，應報府核定。																
【生活津貼】																	
項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結婚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一、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二、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				申期								
生育補助	2 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一、支給對象及條件 (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 (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請限	備註							
喪葬補助	(外)祖父母、父母、配偶死亡	5 個月薪俸額	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三、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	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向本機關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子女教育補助	標準區分	國小	國中	高職	高中	五專前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大學暨獨立學院	申請期限								
公立	500	500	3,200	3,800	7,700	10,000	13,600		給付對象								
私立	500	500	18,900	13,500	20,800	28,000	35,800		本人(惟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夜間學制								14,300									
實用技能班				1,500													

【退休】

項目	條件	基數內涵	備註						
自願退休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一般自願退休 (一)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具原住民身分者，降為 55 歲，並配合平均餘命，逐步提高至 60 歲)。 (二)任職滿 25 年者。 二、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任職滿 1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 20 年以上者。 二、任職滿 10 年以上，年滿 50 歲者。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者。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人力運用需要及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0 歲。	※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 35 年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加 1 年增給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60 個基數。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月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當年度之平均俸(薪)額加 1 倍為基數內涵，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2% 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 為限。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 35 年者，自第 36 年起，每增加 1 年，照基數內涵 1% 給與，最高給與 75%。其退休年資未滿 1 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給與，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例計算之。 ※具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撫新制實施前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分「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及「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一般及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月退休金之法定起支年齡：						
	屆齡退休	※任職滿 5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者。 ※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由權責主管機關就其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送銓敘部核備後，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 55 歲。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 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 年以後起支年齡			
				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15 年	60 歲	60 歲 → 65 歲		
				任職滿 25 年	25 年 /30 年	60 歲 /55 歲	60 歲 → 65 歲		
				危勞降齡(維持現行規定 70 制)	15 年	55 歲	55 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從事本職工作者	15 年	55 歲	55 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 年	55 歲	55 歲 → 60 歲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自願退休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適用對象	任職年資	109 年以前起支年齡	110 年以後起支年齡		
				任職滿 20 年	20 年	60 歲	60 歲		
任職滿 15 年、未滿 20 年及任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任職滿 15 年				15 年	65 歲	65 歲			
※「任職滿 15 年、年滿 60 歲者」或「任職滿 25 年者」之自願退休，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 5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一、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由退休人員就退休金之給與種類擇一領取。 三、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55 歲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者，得就一次、展期或減額等方式擇一領取。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服務獎章】

等次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等次	獎勵標準	獎勵金額	備註
特等	任職滿 40 年	20,000 元	二等	任職滿 20 年	10,000 元	再任人員曾請領較低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於退休時，依其請領時最高等第服務獎章之獎勵金額扣除已領金額後，補發其差額。
一等	任職滿 30 年	15,000 元	三等	任職滿 10 年	5,000 元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項目	補助標準	申請期限	給付對象
死亡	冒險犯難死亡 300 萬元；執行職務死亡 230 萬元；死亡 120 萬元。 注意事項：因職業災害死亡請領之勞保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應予抵充慰問金。		遺族
失能	冒險犯難全失能 300 萬元；半失能 150 萬元；部分失能 80 萬元。執行危險職務全失能 230 萬元；半失能 120 萬元，部分失能 60 萬元。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 30 萬元。 注意事項：因遭遇職業傷害請領之勞保失能給付，應予抵充慰問金。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傷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10 萬元。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 8 萬元。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4 萬元。四、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3 萬元。五、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2 萬元。六、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1 萬元。七、前述一至六項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加 30% 發給。 ※注意事項：勞保職災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者，所請領之勞保職業傷害補償費應予抵充慰問金。		本人

【撫卹】

條件	撫卹給與	月撫卹金月數	備註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	<p>※一次撫卹金： 任職未滿 15 年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任職滿 10 年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8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規定給卹外，每減 1 個月加給 12 分之 1 個基數。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p> <p>※一次及月撫卹金： 任職滿 15 年以上者，除每年給與 2 分之 1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外，其滿 15 年部分，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2 分之 1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 又 2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24 分之 1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基數內涵之計算，以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者，給與 240 個月。</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者，給與 180 個月。</p> <p>三、依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者，給與 120 個月。</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 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80 個月。 (二) 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給與 120 個月。</p> <p>五、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給與 120 個月。</p> <p>六、依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七、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未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p> <p>八、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公務人員遭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列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 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在職亡故並依法辦理撫卹者，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本(年功)俸應以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5 級。 ※退撫給與請領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因公死亡者	<p>除依規給卹外，並依各情形加給一次撫卹金：</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以致死亡，加給 50%。</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25%。</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出差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10%。</p> <p>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 執行第一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5%。 (二) 執行第一項或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項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0%。 (三)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加給 10%。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p> <p>※依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p> <p>※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 15 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p>		